

女子患癌求死,“帮忙者”该负何责

2008年,吴敏(化名)被诊断为宫颈癌。2017年5月23日,病情进入晚期后,吴敏服草甘膦自杀未果。此后她多次联系朋友徐红伟,求他开车把自己撞死,其丈夫王斌也承诺,事后绝不会找徐红伟麻烦。

2017年6月15日,徐红伟在约定好的地点,开车撞向吴敏,并二次碾轧。当晚,吴敏被送往句容市人民医院救治,但她不配合治疗,两天后,她主动要求出院。6月19日凌晨死于家中。案发后,徐红伟和王斌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起诉。近日,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患癌女子>>> 不堪折磨欲自杀

吴敏的丈夫王斌今年52岁,小学文化程度。据其介绍,她跟吴敏结婚已经30余年,夫妻感情很好。2008年,吴敏被查出患宫颈癌,此后,她便带妻子到江苏省肿瘤医院治疗。2014年3月份,因吴敏宫颈癌扩散严重,开始进行频繁化疗。王斌称,由于身体“疼得吃不下”,妻子萌生自杀念头。

吴敏第一次自杀,是在2017年5月份,“在家喝了农药,后来救好了。”王斌回忆,从那以后,吴敏的身体状况变得更差。当年5月下旬,她联系到朋友徐红伟,希望对方开车把她撞死,早日解脱。

庭审现场,公诉人宣读了吴敏生前写的陈述书。吴敏在陈述书中表示,病情进入晚期后,“实

在是痛苦得不得了,才想找人开车把自己撞死。”吴敏和徐红伟是朋友,两人相识10多年。吴敏觉得他心肠好,老实,就想让他帮这个忙。于是,自杀未果后,她便打电话给徐红伟,说了这个想法。

一开始,徐红伟并没有答应,他在庭审现场称,之后吴敏“一天打一个电话”,求他帮忙,其丈夫王斌也表示,绝对不会追究他任何责任。2017年6月15日,吴敏再次给他打电话时,他才答应。

徐红伟:>>> 心一软犯了糊涂

据王斌介绍,6月15日当天,吴敏和徐红伟约定好时间地点后,吴敏便独自一人出门。

庭审现场,徐红伟称,在句容市致远路上,他和吴敏碰头。

向吴敏确定其家人不会找他麻烦后,徐红伟开车撞向吴敏。事后徐红伟报警,称出了交通事故。发现吴敏仍没有死,徐红伟开车进行二次碾轧。

据徐红伟介绍,当天王斌也曾打电话给他,说让其下手“狠一些”。王斌证实称,当天他告诉徐红伟,“下手狠一些,不要弄得半死不活的。”

肇事车辆的行车记录仪显示,当晚9时许,徐红伟驾车到达事发路段时,吴敏行动缓慢地走在路上。徐红伟开车撞了上去,随后下车打了个电话,接着回到了车上,将车辆向后倒退约20米,再次从吴敏的身体上碾轧过去。

法医鉴定>>> 撞击损伤为轻伤二级

事发当天,吴敏被送往句容

市人民医院救治。该院吴医生介绍,吴敏送到医院的时候,腔腹积液严重,宫颈癌扩散严重。病人家属拒绝手术,吴敏抗拒治疗,要求出院。但由于涉及交通事故,交警不让出院,随后转到重症监护室。

吴医生介绍,6月17日下午,吴敏病情恶化,病人家属要求放弃治疗,便自行联系车辆回家。两天后,吴敏在家中去世。

经句容市公安局法医鉴定,吴敏系宫颈癌术后转移至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车辆撞击所致损伤对其死亡进程稍有影响;其被车辆撞击所致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徐红伟、王斌被查获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取得了吴敏近亲属的谅解。
据《新京报》

普法

游园受伤 公园免费但不免责

春暖花开,很多公园对老人提供优惠甚至免费,但免费服务并不意味着免责。

对此,律师解释:公益性免费公园虽不是经营场所,但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失造成他人损害,也应承担赔偿责任。除了做好安全提示外,公园还应对受伤游客提供事后救助,如救助不及时或缺乏必要措施等,也应承担责任。

意外伤害中还有第三者的情况出现。67岁的关女士在公园内散步,忽然被人骑电动车从后面撞伤,被诊断为多处骨折。事故发生后,公园方拒绝担责。关女士称,公园在门口张贴了禁止社会车辆入园的通知,但没有管理人员阻止社会车辆进入公园,应承担管理失职责任。法院审理认为,公园方未安排工作人员对通行秩序进行维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公园管理方应在20%的范围内负补充赔偿责任。

除此外,老人在养老院等地的意外伤害也高发,不少养老院会事先与老人家属签署免责协议。对此,律师称,免责条款没有法律效力。有的老人还可能在商场门口摔倒,对此,律师分析说,虽然事情发生在商场门口,无论是否张贴有警示标识,商场管理者都负有连带责任。

据《城市快报》

酒后小区挪车获刑

2017年10月,威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一大队接到报警,称在市区小区内两辆轿车刮蹭。案发地点是一个开放式的小区,外来车辆可以自由出入,没有停车杆。当天晚上,事故当事人薛某和妻子等人在母亲家吃饭,大家喝酒聊天好不畅快。突然,薛某接到小区邻居打来要求挪车的电话,可就在薛某倒车的过程中,不小心与旁边车辆发生刮蹭,对方认为薛某喝了酒就报警了。

酒精检验鉴定报告证实,薛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属醉酒驾驶。

近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检察院对薛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薛某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罚款3000元。

说法:对于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危险驾驶的定义是指醉酒或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80mg/100ml。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由于本案涉案的小区属于公共小区,没有拦行杆,社会公众车辆可以随意通行,符合规定中“道路”的应具有社会公众通行的特征,所以本案小区停车场也属于道路。薛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据《法制日报》

经受害人同意而夺其性命,也构成故意杀人罪

故意杀人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也即明知会导致被害人死亡而希望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客观上实施了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并且这种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具有非法性,因此,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刑法规定了故意杀人罪面临的处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该案件中,王某和徐某行为的共同目的都是撞死吴某,侵犯了吴某的生命权利,属于共同

犯罪,两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两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有所区别,其承担的责任也有所区别。徐某实施了开车撞人且二次碾压的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了主要作用,是主犯。但是,徐某是在吴某多次恳请下才实施了撞人行为,其行为的危险性较轻,其目的是帮助吴某解脱身体与精神痛苦,主观恶性较小。此外,根据法医鉴定,徐某开车造成的撞击损伤为轻伤二级,并没有直接造成吴某死亡的结果出现。根据刑法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如果属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此,徐某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没有实施具体的杀人行为,其打电话等

行为属于帮助他人实施杀人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根据刑法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王某承担的法律责任要轻于徐某承担的法律责任。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即保险人不能从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果中得到保险补偿。该规则的设置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也有利于防范保险制度的滥用。在该案件中,王某和吴某许诺,徐某撞死吴某之后,丧葬费以外的保险赔偿款全部归徐某所有。因此,基于徐某的故意撞人行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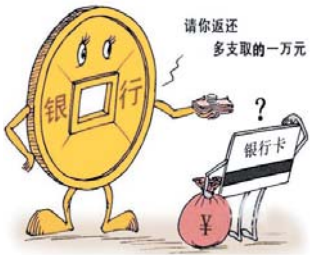
获得保险赔偿金的目的,其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人的生命健康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都不能非法剥夺。根据《刑法》规定,一切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因此,即使经过经受害人同意或者获得受害人谅解而剥夺其生命,即使帮助他人进行自杀行为,都可能构成犯罪,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我国没有关于安乐死的立法规定,帮助他人实施安乐死的行为也会受到法律制裁。

点评人:张百灵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身边案例

银行向储户讨要“多给的钱”被判败诉



农民杨某及妻子在家附近的建行营业厅取款2万元,本是日常小事,却不想因此被告上法庭,这是怎么回事?原来,是建行工作人员称因自己工作失误,当杨某在柜台要求取款2万元时却给了杨某3万元。于是,该建行支行行长以一纸状书向当地县人民法院状告杨某不当得利并要求杨某返还多支取的1万元。

一审: 据银行惯例判决返还

一审中,该建行支行向法院提供了案发当天支行的有关账目、杨某取款凭证及取款过程录像、该支行向公安机关报案记录及询问笔录,声称“工作人员当时支付杨某4把现金,分别是:2把50元的,每把100张;2把100元的,每把100张,总共3万元”。但是,杨某称“当时工作人员要求我当面清点,我领取的现金是2把50元的,每把100张;2把100元的,每把50张,总共2万元”。

一审法院结合双方证据及银行系统的规定“整点纸币现金时,无论纸币面额大小,均应以100张为单位扎成把”,认定杨某当天实际取款3万元人民币,并根据《民法通则》(现已无效,现行有效的是《民法总则》)第九十二条规定,一审法院判决杨某返还该建行支行人民币1万元。

一审判决后的第三天,杨某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我取得的存款只有2万元,没有不当得利,一审法院仅依据有疑点的录像资料和银行惯例作出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二审: 支付金额以当面清点为准

二审中,该支行向法院提交了该行会计国库发行科出具的证明以及《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这一规范性文件。二审法院认为:每把纸币为100张的规定,仅是银行内部对收入现金进行清点及封存的标准,是银行系统的内部规定,只对银行系统内部的出纳工作具有规范作用。虽然双方当事人对领取纸币的把数无异议,但银行向储户支付现金,不能以“把”数为计量单位。对支付给储户的现金,必须当面清点,并以当面清点的金额为

准。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应依法改判。

撤销原一审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该建行支行的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110元,由该建行支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当纠纷走上法庭,法院必须且只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来认定事实并准确适用法律,并且这些事实只能是依据证据所认定的客观事实,只有这样,才能居中而判。
据搜狐网